

2022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中心部门决算公开

2023 年 10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在区委政法委的领导下，协助做好辖区内特殊人群服务管理、社会治安、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2. 负责辖区内网格化服务、综治信息系统建设。
3. 承担法治教育中心（市民课堂）的相关任务。
4.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黄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部门决算由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本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黄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在职实有人数 3 人，其中：事业 3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2.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6.7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76	本年支出合计	58	88.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88.76	总 计	62	88.7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2022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88.76	72.00					16.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00	72.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2.00	72.00					
2013150			事业运行	11.35	11.35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0.65	60.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6						16.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6						16.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6						16.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2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项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88.76	80.25	8.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00	63.49	8.5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2.00	63.49	8.51			
2013150	事业运行			11.35	11.35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0.65	52.14	8.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6	16.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6	16.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6	16.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2.00	7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72.00	72.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72.00	总 计	64	72.00	7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 计					3
				72.00	63.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00	63.4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2.00	63.49
2013150			事业运行	11.35	11.35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0.65	52.14
					8.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35	30201	办公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66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3.87	30205	水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0	30206	电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0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9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3.49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说明：2022年度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说明：本单位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决算支出。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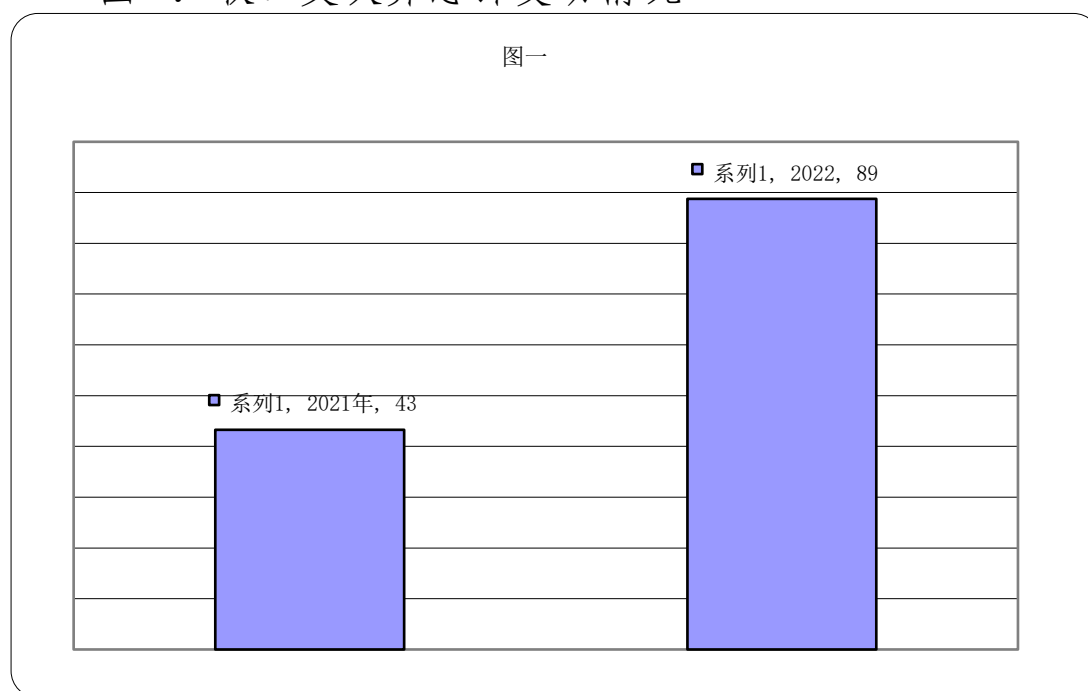
说明：本单位本年无“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中心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88.76 万元。与 2021 年度收、支 43.27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5.49 万元，增长 105.1%，主要原因一是本单位本年新增人员相应增加工资人员福利收支，二是新增调入人员原单位应补缴养老保险统筹和职业年金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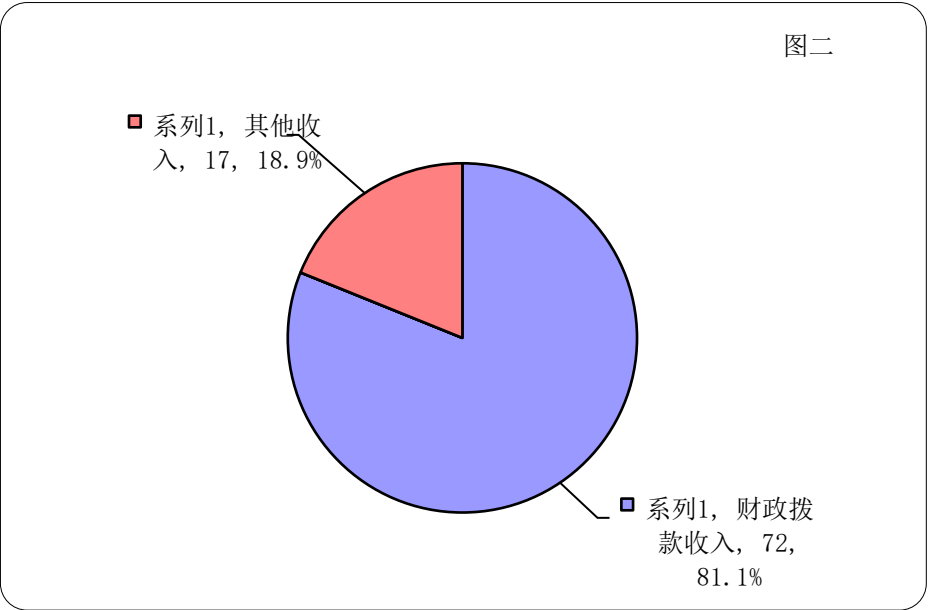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88.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2.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81.12%；其他收入 16.7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8.88%。其他收入为调入人员原单位支付的应补缴养老保险统筹和职业年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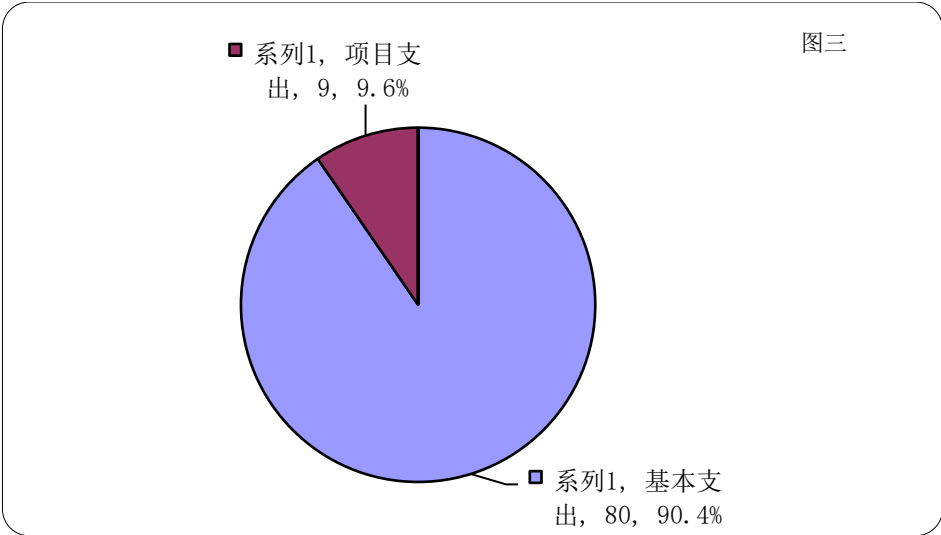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88.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25 万元，占本年支出 90.41%；项目支出 8.51 万元，占本年支出 9.59%。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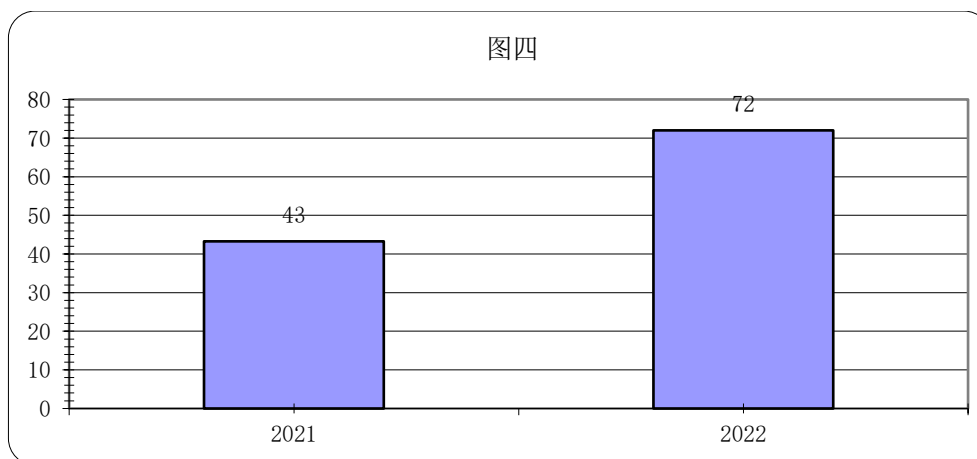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2.00 万元。与 2021 年度 43.27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8.73 万元，增长 66.4%。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人员相应增加人员工资福利收支。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2.0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28.73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人员相应增加工资等人员福利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2.0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1.12%。与 2021 年度 43.27 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8.73 万元，增长 66.4%。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人员相应增加工资等人员福利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2.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2.00 万元，占 100.00%。主要是用于单位本年人员和公用经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3.75 万元，年中执行过程中调整预算为 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0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金额的 100 %。其中：基本支出 63.49 万元，项目支出 8.5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综治经费主要保障区综治中心矛盾纠纷联调、社会治安联防、重点工作联动、突出问题联治、服务管理联抓、基层创建联创工作职责履行和全区社会稳定大局。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一致。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12.4 万元，年中调整预算金额为 60.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65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金额的 100%，年中调整后的预算金额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一是本单位年中在职人员减少相应减少工资福利等人员支出；二是受疫情防控因素影响，日常运行的部分综治平安业务暂时未执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3.4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3.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0.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本部门为党委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根据本年工作业务性质，未安排并发生“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收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本年未安排并发生因公出国(境)业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本年未安排并发生因公出国(境)业务。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未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未安排并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收支。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本年未安排并发生公务接待。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0.57 万元，下降 10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党委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根据财政编制口径要求，本年未安排并发生机关运行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8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5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黄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资产原值 6.01 万元，资产净原值 5.07 万元。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7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良好，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和效果达到预期目标，有力保障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职能的履行，项目可持续性强，项目自评结果优秀。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7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全年预算数执行数 72 万元，年初预算为 123.75 万元，年中因在职实有人员减少和疫情防控因素影响，日常运行的部分综治平安业务暂时未实施，相应调减预算 51.75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按照区委政法委统一部署，全力投入疫情防控工作，完成上级布置的疫情防控任务；二是通过市区两级矛盾纠纷化解平台网上化解矛盾 337 件次；三是社区村基层群众参与社会治安联防参与率达 93%；四是区内群众对矛盾纠纷化解的满意度达到 84%；五是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指挥中心网络视频监控平台已实现街乡、社区村三级接入全覆盖。

发现的问题：本年受疫情防控工作影响，单位全力投入区委政法委布置的工作任务，少部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任务，年中执行时暂未纳入绩效考核，年终少部分质量指标有扣分事项。

《2022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1. 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综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年中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为 8.51 万元，执行数为 8.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构建全域覆盖、全网整合、规范高效、常态运行、快速反应的社会治安综合指挥中心；二是紧紧围绕“考核、监督、研判”目标，通过数据监督考核、平安创建、综治考评等多种方式解决矛盾纠纷、切实为民服务、维护社会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通过绩效自评，发现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个别绩效指标需根据重点工作动态调整。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的设定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

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制预算的重要依据并根据历史指标完成标准，制定下一年度绩效指标及年初目标值。

《2022 年度黄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项目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对绩效指标进行了调整。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 2023 年度预算编制的参考，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管理，形成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的激励机制。

2. 下一步，本单位拟将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参考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结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态势，合理确定经费预算；把绩效指标值的设置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准确匹配；应用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对因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预算支出预计存在缩减且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按程序调减预算，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全力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区综治中心按照区委政法委统一部署，迅速行动，积极投入疫情防控工作全员无休，加班加点，保障社区封控工作按规范要求的落实。下沉对口社区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坚守社区楼栋封控、核酸检测等多个岗位，协助社区完成全年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统一指挥、区委政法委的具体安排下，共汇总录入并提供社区（村）人口、小场所、52 类重点人群、企事业单位经济组织人员、劳动密集型从业人员、物流园区从业人员等各类信息超过200 万条，为全区街道社区人员精准防控进行科技赋能。

二、全力提升政法智能化工作能力

一是全力以赴，按照省、市委政法委的工作标准，确保视频会议系统在会议期间稳定运行率超过 99%。二是“雪亮工程”（视频监控）共享平台汇聚视频监控资源线路数，需重点关注的视频资源线路数及分类数，达到省市县委政法委规定线路视频监控资源标准。三是增强智能化设施设备的维护水平，不断降低设施设备的故障率。

三、全力优化网格化管理服务水平

一是落实市委政法委通过网格化信息管理平台服务矛盾纠纷风险防范化解的工作要求，在区委政法委业务科室的指导和协调下，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和街乡逐个化解已上报排查出矛盾和风险点。二是优化调整社区村网格，同时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盘龙城社区治理需要，调整补充网格力量，集中开展两次盘龙城社区网格员培训，有效提升了盘龙城地区社区网格化管理水平。

2022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区委政法委布置疫情防控中心工作	落实完成涉疫社区村工作任务，应急开发全区人口信息系统	已完成
2	政法智能化工作	政法专网会议系统和雪亮工程视频系统的服务水平得到提升	已完成
3	网格管理服务	完成市、区委政法委下达的网格平台培训和线上督导工作任务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反映本单位日常运行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反映反映本单位日常运行支出及综治业务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机关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缴费经费。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

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见附件

二、2022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综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附件

2022年度黄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黄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63.49		项目支出 总额:	8.51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72	72	100%	20	
年度目标 (80分)		建立盾纠纷联调、社会治安联防、重点工作联动、突出问题联治、服务管理联抓、基层创建联创的综合协调、快速反应、便民利民的实体化、实战化工作平台。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部门街乡接入数（10分）		30户	30户	10
			社区（村）接入数（10分）		640户	640户	10
			联动部门参与数（10分）		7户	7户	10
			线上化解矛盾数（10分）		330件	336次	10
		质量指标	指挥平台覆盖率（10分）		≥95%	90%	8
			基层群众参与率（10分）		≥90%	90%	8
	效益 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 标	获得区委政法委肯定或好评 （20分）		≥1次/年	1次	20
总分							9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 成原因分析		本年受疫情防控工作影响，单位全力投入区委政法委布置的工作任务，少部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任务，年中执行时暂未纳入绩效目标考核，年终少部分质量指标有扣分事项。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 用方案		2023年按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并充分应用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对于因上级政策和客观因素导致绩效目标内容发生变化的，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按程序调整绩效目标内容和目标值。					

2022年度黄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综治工作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中共黄陂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黄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8.51	8.51	100%	20	
年度绩效 指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省市政法专网接通率 (8 分)		100%	100%	8
			综治指挥系统运行故障 率(8 分)		<2%	<2%	8
			街道乡村社区督导次数 (8 分)		120次	120次	8
			平安黄陂建设主题宣传 次数(8分)		6次	6次	8
		时效指标	区内社会矛盾化解及时 率(8 分)		及时	及时	8
	效益 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 标	全区社会治安重大事故 (20 分)		不发生	不发生	20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一感一度一率满意度 (20 分)		提升	提升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 成原因分析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个别绩效指标需根据重点工作动态调整。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 用方案		进一步优化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的设定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制预算的重要依据并根据历史指标完成标准,制定下一年度绩效指标及年初目标值。					